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7月8日，财政部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关于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因此，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适用日期

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公司因执行上述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仅涉及 2024 年度利润表相关科目，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及 2024 年末资产负债表均没有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追溯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表科目	科目调整前	调整金额	科目调整后
其他业务收入	22,092.00	-20,350.54	1,741.46
其他业务成本	20,155.30	-18,934.98	1,220.32
投资收益	150,932.95	1,415.56	152,348.51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